**项目名称： 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后侧斜坡治理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盖章）**

**二0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23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3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Toc187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7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_Toc23344)

[第六章 图纸 61](#_Toc46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_Toc9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31722)

# 竞争性比选公告

**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后侧斜坡治理工程**

**竞争性比选公告**

## 

## 1. 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 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后侧斜坡治理工程，项目业主为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比选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铜梁区少云镇

2.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内，主要实施内容为清除陡坡上部的松散土石方、设置混凝土截水沟、浇筑混凝土挡土墙、清除周边原有构造物等。

2.3比选范围：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4工期：60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4时30分止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www.cqstl.gov.cn）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

4.2投标人可以以匿名传真的形式提出疑问（传真号:023-67757751），将问题传真至比选代理机构。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1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招标人应于2024年1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tl.gov.cn/）发布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 月 29日 14 时30分；

开标时间：2024年1 月 29 日 14 时30分。

5.2 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解放东路10号（重庆银行旁3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7772371959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建工大厦7楼

联系人：涂老师

电话：13752827922

2024年1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比选人：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777237195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建工大厦7楼  联系人：涂老师  电话：13752827922 |
| 1.1.4 | 项目名称 | 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后侧斜坡治理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铜梁区少云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注：**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未在建工程承诺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  **4.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人员。**中标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3）外地施工企业投标：**  按照“关于印发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6]22 号）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前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时，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 提供本单位和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已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有效证明。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投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带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原件袋必须密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5日17时00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4年1月25日17时00分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月 25 日17时 分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的质疑不得显示和隐含企业及个人名称，否则其质疑无效。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无论投标人是否领取、查阅，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3.2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调整。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9.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34678.46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906.55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下载，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2.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3.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14.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5.特别说明：本项目所有材料二次转运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作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须在2024年1月26日17：30分前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户：  户名：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账号：2031010120010002639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少云分理处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本工程投标人比选过程中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工程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规定提供的资料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带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光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光盘）中的商务部分：应包含商务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必须刻入光盘中。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4）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6.“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7.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月 29 日14 时 00分—2024年1月 29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解放东路10号（重庆银行旁3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9日14：30  开标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解放东路10号（重庆银行旁3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核验不合格，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5.核验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或未足额将投标保证金递交给代理机构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公布最高限价；  9.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10.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  11.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口是  否，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工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返还。  6、履约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账号：2031010120010002639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少云分理处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结算原则 | 1.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应计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人工工日价格按2023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区的不含税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财政审批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支付前中标人先缴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年。  工程款支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4 | 安全责任 | 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所有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0.5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担保形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金额：中标金额的2%  3.提交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偏离

**2. 竞争性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修改

### 2.3.1比选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公司处获取。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当场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4）发现投标人围标串标的。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大袋和资格审查袋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中标人投标价格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项目完成招标后，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对比选结果公示，对项目比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向中标人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按法定程序开标和定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按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红名单建立完善后使用；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的原则排序。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外地施工企业为入渝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项目经理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比选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技术部分 25 分  2.商务部分 5 分；  3.投标总报价 70 分 | | | | | | |
| 2.2.2  （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 | 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 | 5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 5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 5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 5分 |
| 2.2.2  （2）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主要人员： 3 分 | |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1.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5分  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必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的连续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
| 业绩： 2 分 | | | | 2018年至开标时间内具有相似得类似并合同金额在30万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需加盖投标单位公司章鲜章） | |
| 2.2.2  （3）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字盖章 | |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 | |
| 工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总报价 | | |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 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2.2.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 | | | |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2.2.4 | | 偏差率计算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采用项目经理答辩的，确定答辩顺序的原则为： / 。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7.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3.2.1  （1） | | 技术部分得分（A）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 |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按2.2.4（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应在所有评委打分中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 | |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 |
| 3.2.1（2） | | 商务部分得分（B） | | 评标标准详见  2.2.2（2） | | |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2.1（3） | | 投标报价得分（C） | | 投标总报价 |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每减少1%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2.3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 | | | |

**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低价判定标准的投标总报价时，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A：综合评分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
| 第二章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第三章3.2 | 详细评审 | 当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中标人须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按照（最高限价×85%-中标价）\*2）确定，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低价判定标准的投标总报价时，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所有原件，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原件不齐，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在投标前应阅读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以便全面熟悉该工程的全部情况。**

**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后侧斜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后侧斜坡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招标，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址：少云镇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内，主要实施内容为清除陡坡上部的松散土石方、设置混凝土截水沟、浇筑混凝土挡土墙、清除周边原有构造物等。

3.承包范围：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审计金额以招标人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七、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2、质量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3、安全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4、材料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5、施工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6、造价师或造价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7、资料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比选文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为完成前款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设用地、施工便道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5 质保期（养护期）：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比选文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2套图纸，如果承包人要求增加所提供图纸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高切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以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图纸会审交底后并在距开工令发出 7 天前，提供一式 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1.6.3 监理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 3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各类文件在正式签发后， 1 天内现场送达项目代表，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以现状为准。**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8.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现状为准**。

2.8.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8.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现状为准。（如确实不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8.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8.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7 天前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2.8.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2.8.7**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8.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3.1.2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详见监理合同。但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延期等需经发包人核定。**

3.1.3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人对承包人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处理：

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仍不改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仍不改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

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2）负责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1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符合条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费用从工程款直接扣支。**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青苗、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等）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占道、爆破、夜间施工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投标报价内。**

**（6）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由此产生的各种措施费，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负责施工中为满足施工条件采取的各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垮塌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自行预备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满足施工用电负荷，确保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情况下能正常施工。因停电，承包人自行发电产生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和加压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以补偿；发包人不因停水、停电延长工期。**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1）工程款的支付按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以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为借口停工，更不得以此为由聚众闹事。**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农民工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13）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并完善相关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14）开工前，承包人应主动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需交接部位，并作好记录，未经确认的不得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应缴纳的费用，并及时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临时用地和占道、停水、停电、夜间施工、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即 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账号：2031010120010002639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少云分理处

**4.3 分包**

4.3.2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场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需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所有技术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招标人拒绝用于本项目，并要求承包人15日内无条件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力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由承包人测设** 。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令后5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  **开工前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等）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能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发包人的原因由承包人负责。**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部位隐蔽前 24小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15. 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等现场签证的确定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认可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60 天。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人工工日价格按2023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区的不含税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6暂列金额**：/。**

15.8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财政审批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支付前中标人先缴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年。

工程款支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应计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人工工日价格按2023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区的不含税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按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6套（含相应的光盘），承包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经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竣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按监理人要求办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附后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足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证书颁发前，其他详见保险凭证。**

**20.4 第三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负责。**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发包人、承包人以各自名义投保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下列条款：**

**（8）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以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 元的违约金。**

**（1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 3 日以上，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自行退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以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前及时协调，事件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若承包人不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5）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承接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6）承包人应加强对招聘劳务工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对劳务工本着来者登记、走者注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在公安机关或发包人的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对劳务工没有登记或登记与现场用工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并到位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按约定（特殊情况如生病除外，每月在现场的时间少于 22 天）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9）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配合，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缴纳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的建设手续的相关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而未行办理缴纳的；**

**b.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本工程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行配合的；**

**c.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而未行提交的；**

**d.本工程开工令下达后，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常组织施工的。**

**（20）承包人违返上述条款的约定的违法金和损失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须已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气象、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场地和环境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或自行判断施工场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中心卫生院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在铜梁政府网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图纸由投标人自行在铜梁政府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另一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一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另一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五）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主要人员、业绩（格式自拟）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技术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另一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一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另一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还需提供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和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还需提供本单位和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已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有效证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人一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附相关资料。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1 我司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 我司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 我司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施工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为保证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 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主要管理人员

我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 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格式自拟）